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非訟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個人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 (受安置人之母，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19時20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住所詳卷），A於民國113年2月15日間遭B為暴力傷害及言語威脅，經聲請人接獲通報介入，並於同日19時20分為緊急安置，前於聲請繼續安置未獲，目前安排B接受輔導，以協助其提升親職教養知能，B初步同意配合執行親職教育輔導，惟執行方式尚在溝通，且待修補親子關係，故A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

01 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
02 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03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04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05 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6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7 查：

08 (一) 聲請人之前述主張，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
09 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探視計畫及探視約
10 定書、親子會面探視及安置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
11 21號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12 (二) 由前述內容足認受B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又A前已
13 同意安置，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為提供A較為安全及妥適
14 之生活教養環境，實應對其延長安置，妥予保護。從而，
15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楊哲玄